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Visteon Corporation（伟世通公司，以下简称“伟世通”）签订《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PERATING AGREEMENT OF VISTEON-SHINRY POWER ELECTRONICS, LLC》（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伟世通在美国组建合资公司VISTEON-SHINRY POWER ELECTRONICS, LLC（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联合开发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和供应，和其他双方协商的业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双方各认缴出资100万美元，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伟世通公司（英文名称：Visteon Corporatio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 Village Center Drive, Van Buren Township, Michigan 48111
(U. S. A.)

首席执行官：Sachin S. Lawande

净资产（股东权益）（基于2023年6月30日数据）：USD 705,000,000

成立日期：2000年1月

公司简介：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是一家服务于移动出行行业的全球性科技公司，致力于创造更愉快、更互联、更安全的驾驶体验。伟世通为全球几乎所有主要的汽车制造商设计、研发并制造创新的座舱电子产品和智能网联汽车解决方案。伟世通公司的平台利用经过验证的、可扩展的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为其全球汽车客户的数字化、电动化和自动化变革提供支持。伟世通的产品符合关键的行业趋势，包括数字仪表、显示屏、基于安卓的信息娱乐系统、域控制器、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和电气化产品。伟世通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范布伦镇，在全球17个国家设有40多个分支机构，拥有大约1万名员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2023年4月27日伟世通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代理声明，截止于2023年4月17日伟世通公司超过5%股权的受益所有人：

Title of Class	Name and Address of Beneficial Owner	Amount and Nature of Ownership	Percent of Class
Common Stock	Blackrock, Inc.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55	3,642,077 total aggregate shares (3,547,587 shares held with sole voting power and 3,642,077 shares held with sole dispositive power)	12.9%
Common Stock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210	3,072,149 total aggregate shares (2,669,332 shares with shared voting power and 3,072,149 shares held with shared dispositive power)	10.9%
Common Stock	The Vanguard Group 100 Vanguard Boulevard Malvern, Pennsylvania 19355E	2,827,188 total aggregate shares (48,216 shares held with shared voting power; 2,749,803 shares held with sole dispositive power, and 77,385 shares held with shared dispositive power)	10.3%
Common Stock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201 Bishopgate United Kingdom EC2M 3AE	1,485,204 total aggregate shares (1,485,204 shares held with share voting and dispositive power)	5.3%

伟世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VISTEON-SHINRY POWER ELECTRONICS, LL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1 Village Center Drive, Van Buren Township, Michigan 48111

投资总额：200万美元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联合开发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和供应，和其他双方协商的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除非根据法案、章程或协议解散及其事务结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货币
2	Visteon Corporation	100	5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成立日期，即其营业执照颁发日（“成立日期”）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二百万美元（2,000,000 USD），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等值于一百万美元（1,000,000 USD）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伟世通以现金形式出资等值于一百万美元（1,000,000 USD）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

2、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伟世通任命三（3）名，公司任命二（2）名。

3、合资公司设二（2）名联席总经理及一（1）名财务总监。联席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并接受董事会的授权，由双方各任命一（1）名，财务总监由伟世通指定并向联席总经理报告。

4、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和替换关于此类标的物的任何其他协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不成文的）。本协议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修改或修正。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均未做出任何陈述或口头或默示协议，并且任何一方均不依赖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任何陈述或协议。

5、根据合资公司不时的要求，股东应签署并宣誓或承认任何修订后的条款以及任何规则或法律可能要求的或可能适合于执行任何行动或代表的任何其他书面文件公司或股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采取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伟世通成立合资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自

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境内外投资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具体项目开发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PERATING AGREEMENT OF VISTEON-SHINRY POWER ELECTRONICS, LLC》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